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5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 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1月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周五)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邓海滨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总裁任晓威先生、财务总监朱锡峰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高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周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周五)至11月11日(周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1@hai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7698031

邮箱:600851@hai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3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拟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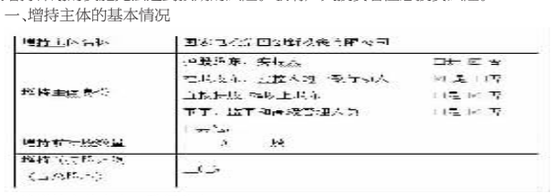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通知,创新投资公司于2026 年11月4日-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36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增持金额为3,620,829.73元(不含税费)。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7.1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增持主体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6,793,893	42.33%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398,167,938	8.3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2,756,495,138	57.8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5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创新投资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361,9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620,829.73元(不含税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620,829.73元(不含税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61,9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7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创新投资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宁

董事会秘书:程建川

独立董事:秦策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rig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i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3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3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5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34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9.884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085%。

4、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8人。

6、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Bm)	触发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净利润增长率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下列考核目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An≤A<Am或Bn≤B<Bm (2)A<Am且B<Bm	X=Max[80%+(A-An)/(Am-An)*20%,80%+(B-Bn)/(Bm-Bn)*2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后续并购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A+、A、A-、N五个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事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企业合伙人:

年度考核结果	A++	A+	A	A-	N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4、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9.8842万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2025年9月10日	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68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59.8842	58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40,347股。同意公司按照《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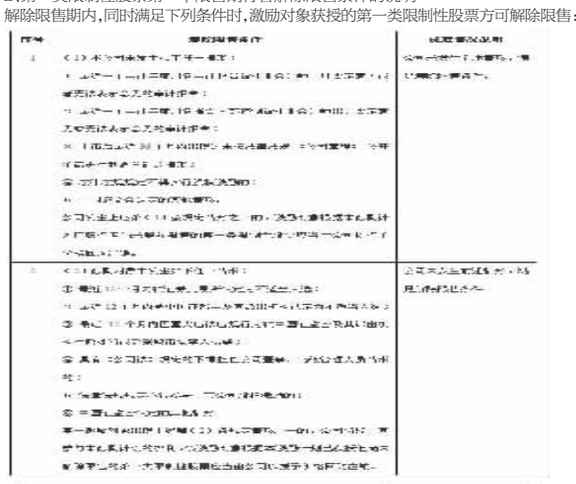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347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0日

(二)登记日:2025年10月28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240,347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5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8,842	240,347	40.14%
总计			598,842	240,347	40.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88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N”,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A”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347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0,347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97,679	-240,347	7,457,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078,754	240,347	186,319,101
合计	193,776,433	0	193,776,433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内容符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9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5,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888,718股,并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98,887,1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34,202,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684,39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95,000股,股东数量为3人,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实施的《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形成的限售股,该次期权行权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98,791,667股变更为2,600,586,667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述限售股股东因《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而取得的本次限售股,需要遵守如下转让限制:

1. 自行权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不得减持;

2. 上述第1项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期权股份应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并遵守《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任何期权股份;离职后半年结束后的两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期权股份不得超过其离职时所持有期权股份总数的50%;

(3)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若违反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期权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95,000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WENQIANG LI	董事、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0	0.06%	1,500,000	0
小计			1,500,000	0.06%	1,500,00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合计2人)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	295,000	0.01%	295,000	0
总计			1,795,000	0.07%	1,795,000	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1,795,000
合计		1,795,000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兆瓦火电机组作为底层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续发类REITs的发起机构,委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及2026年9月25日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续发业务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ABN 91号)。现就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8.74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发起机构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起机构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发起机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发起机构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发起机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发起机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起机构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发起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发起机构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发起机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主承销商等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监测、排查等相关工作,按约定和自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